



#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附註2)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為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附註4)，及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而未載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br>(a) 王文東先生為執行董事。<br>(b) 楊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4     |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 |         |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         |
| 7     | 藉加入本公司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8     | 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                                                                            |         |         |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請列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全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無載列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合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的排名次序釐定。
-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條例合規主任之上述地址。